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合肥英唐担保公司已与合肥英唐新股东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钟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王成义、戴梅对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提名钟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钟勇斌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工商变更已完成，深圳华商龙即为我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为我司的孙公司。为保障深圳华商龙与上海宇声拿到代理产品更好的授信额度与账期从而更好的开展业务，我司拟为深圳华商龙和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75万和人民币2,625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和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孙公司，深圳华商龙和上海宇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拿到代理产品更好的授信额度与账期从而更好

的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胡庆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针对胡庆周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胡庆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胡庆周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3、经征询意见和分析，我们认为，胡庆周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我们同意胡庆周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提名钟勇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钟勇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人员的聘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审阅钟勇斌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

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勇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戴 梅 王成义

2015 年 8 月 13 日